

物流渠道贩毒犯罪的成因与对策

● 翁煜晖 施高攀 俞镭滨



[摘要] 当前,毒品问题已严重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和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物流渠道贩毒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成为禁毒工作的新问题和新的挑战。本文以物流寄递渠道贩毒为切入点,分析了物流渠道贩毒的特点和当前物流渠道贩毒呈现增长趋势的原因,并提出了具体的对策建议。旨在为我国有效防控和打击物流渠道贩毒提供决策参考,保障人们的身体健康和促进经济的发展。

[关键词] 物流渠道;贩毒犯罪;成因

近年来,我国物流寄递业蓬勃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量。与此同时,物流寄递渠道还成为毒品犯罪分子进行贩毒活动的新途径。物流寄递渠道贩毒具有隐蔽性强、跨区域性强等特点,给毒品犯罪带来了新的挑战。为有效遏制物流寄递渠道贩毒犯罪,有必要深入分析其成因,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Q 物流渠道贩毒犯罪特点

(一)隐蔽性强

物流寄递渠道贩毒具有隐蔽性强的特点。与传统毒品交易相比,利用物流寄递渠道进行贩毒,收发双方信息交流隐蔽,陌生人之间通过网络及快递进行毒品交易,交付毒资、邮寄毒品的全过程均可不露面,较大地保护了贩毒者的安全。同时,针对快递包裹本身,贩毒分子也采取各种措施隐蔽毒品,如采用夸张包装、伪装日用品等手段,使毒品难以被发现。利用网络下单及第三方支付也隐藏了资金流向,不易被监督管理部门追踪。由此可见,与街头毒贩相比,利用快递邮件来进行贩毒使犯罪行为变得隐蔽,监督管理难度增加,给缉毒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二)跨区域性强

我国交通运输业在不断发展,各地之间的物流联通程度大幅提高,普通快递只要几天时间就可以实现全国流通。贩毒分子可以从毒品主产区通过物流渠道将毒品快速贩运至全国各地,实现贩毒链条的跨区域延伸。一方面,毒贩可以选择在本地区制毒后迅速通过物流系统将毒品运往全国其他地区,避免在毒品主产区过度集中而暴露目标。另一方面,各地的毒贩可以通过物流系统从毒品主产区获取毒品后进行区域性贩运,使毒品迅速在全国各地蔓延。这种跨区

域性为公安机关的禁毒工作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在禁毒工作中要加强跨区域合作,形成合力,才能有效制止跨区域贩毒活动的蔓延。

(三)毒品种类多

除了传统的鸦片、海洛因、可卡因等毒品外,各种新型毒品也通过物流渠道大量流入。近年来,受各种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影响,物流渠道贩毒的毒品范围不断扩大。比如,随着危险类药品的滥用,一些具有成瘾性和精神作用的药物,通过物流寄递也被不法分子用于非法贩运。此外,随着制毒技术的进步,各种化学前体药品也成为制造新型毒品的主要原料,这类化学前体药品同样也会通过物流寄递渠道进行流通。物流寄递渠道已经成为传统毒品和新型毒品交织汇聚的主要渠道。多样化的毒品种类给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带来了较大挑战,也增加了禁毒工作的复杂性和难度。

Q 物流渠道贩毒犯罪的成因分析

(一)经济利益驱动

经济利益驱动是产生物流寄递渠道贩毒的重要原因之一。贩毒集团和人员将物流寄递作为实现违法目的的手段,主要是出于获得高额非法收入的考量。物流寄递渠道具有成本低、风险小的特点,使其成为贩毒分子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想选择。一方面,通过物流渠道寄递毒品只需要支付相对低廉的运费,大大降低了贩毒成本;另一方面,物流系统运作复杂,监督管理相对薄弱,被查获的概率较低,令贩毒者难以被识破。此外,物流寄递速度快,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货物运送,迅速获取非法收益。这种高投入、低风险的犯罪模式,满足了贩毒分子获得暴利的强烈愿望,

因此，他们选择利用物流系统达成非法目的。

（二）监督管理制度存在漏洞

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物流寄递业已经融入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然而，相关的监督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却明显滞后，导致在物流寄递环节存在监督的真空地带。一方面，对物流企业的管理不够规范，物流企业的准入门槛较低，一些监督不力的企业也可顺利进入市场；另一方面，对寄递环节的监督也存在不足，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层出不穷。在这样的监督环境下，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贩毒分子会充分利用监督漏洞，将毒品伪装在快件中通过物流渠道进行运输。监督管理制度上的短板为犯罪分子通过物流渠道流通毒品提供了可乘之机，这无疑是当前物流寄递渠道贩毒活动频发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部分物流及快递企业禁毒意识不强

部分物流及快递企业禁毒意识不强，也是导致物流寄递渠道贩毒的重要原因之一。长期以来，许多物流企业及快递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更多注重运输速度与运输成本，而较少重视运输安全。这导致这些企业在业务过程中对于毒品等违禁品运输的监督力度不足。有些企业对员工的招聘甄选不够严格，未对寄递员的背景进行充分调查，也未对其开展定期的培训和教育，使得一些不法分子可以混入公司，利用工作之便进行贩毒活动。此外，部分企业也没有建立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未能对运输全流程进行风险管控，各个环节缺乏有效监督，为毒品利用物流渠道流通敞开了方便之门。一些企业的安保意识较弱、监测不足，关键岗位人员更换频繁也难以形成监督合力。

（四）破获难度较大

破获难度较大是导致物流寄递渠道贩毒现象不断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具体来说，利用物流寄递渠道贩运毒品，可以将毒品隐藏在大量日常物品中间，外表看似普通的快递包裹，检查员不易起疑，使得毒品得以运送至目的地。同时，物流企业每天要处理大量包裹，监督管理部门难以对所有包裹进行逐一检查，容易漏网。再加上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各种手段伪装身份，使用无效的寄件人信息，令执法部门难以追踪真正的送货人。这种隐蔽性给执法部门的调查工作带来了诸多困难，在种种因素影响下，不法分子往往认为利用物流寄递贩运毒品风险较小，成功概率较高，所以更多地选择这种方式进行非法活动。

Q 物流渠道贩毒犯罪防控的对策与建议

（一）加强法律法规建设

为有效防控物流寄递渠道贩毒犯罪，必须从法律法规层面入手，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相关制度，为监督管理工作提供

坚实保障。应当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的修订，针对网络购物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快递企业的许可管理、收验视、明寄实名等制度要求，堵塞各种监督漏洞。明确规定对可疑包裹逐件验视、存取扫描记录，对资质不符的快递企业坚决吊销许可证等。各地方有关部门也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政策，从技术手段、人员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快递企业的责任。例如，依法要求快递企业必须使用安检设备对包裹进行严格筛查，必要时可采用人工开箱检查；对快递从业人员应建立严格的资格审查机制，并开展定期的培训教育等。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还应考虑到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贩毒情况存在差异，采取因地制宜的措施。较为严重的地区可适当提高快递企业的安保投入要求，增加安检设备配置数量，并加大安检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力度；情况相对较好的地区则可适当降低要求，避免增加企业的负担。只有运用灵活多样的手段，既增强监督力度，又兼顾可操作性，才能推动各项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二）增强物流企业的责任意识

物流企业必须增强自身的责任意识，发挥主体作用，切实履行打击贩毒的责任。物流企业应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收寄地址和物品内容进行审查，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对从业人员要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和职业操守培训，签订承诺书，杜绝利用物流渠道运输毒品等违法行为。企业还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当出现问题时，企业也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提供相关记录供询问。与此同时，各地检察机关也应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对物流企业开展执法指导和法制宣传教育。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向物流企业传达打击贩毒的重要性，帮助其认识到参与禁毒工作的重要意义。检察机关还可以开展专题培训，向物流企业介绍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规范运作流程，并就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指导，提高企业运作的合法性。检察机关也可以组织开展警示教育，邀请曾被判刑的物流从业人员进行忏悔，帮助企业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此外，检察机关要密切关注物流企业的运作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督促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三）加强物流寄递行业的监督管理

要坚决遏制物流渠道贩毒犯罪，必须从根本上加大物流寄递行业的监督力度。具体建议如下：第一，积极推进物流寄递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国所有物流企业的信用评价和信用监督机制，根据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督。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实行简化手续、放宽准入等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健全快件

信息溯源制度,使监督管理部门能及时准确获取快件流转信息,对可疑快件实施重点监控。第二,强化对快递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管理部门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抽查方案,加大对快递企业的日常抽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在安全生产、业务操作、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履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企业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将面临重大处罚。同时,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止监督空白。第三,建立健全的快递安全责任追究制度。针对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要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也要按照失职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同时,建立完善快递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使其承担起应尽的社会责任。第四,健全监管执法团队建设。加大监督力量的投入力度,补充执法人员编制,持续提高监管团队专业化水平。此外,还要加大科技力量的运用,建立检测预警平台,实现监督信息化和智能化。第五,健全行业协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企业共同参与制定行业规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自律管理,建立健全违法违规“黑名单”制度,对入会企业实行严格审查。此外,协会可以与第三方开展合作,共同推进诚信建设。

(四)提高技术防范水平

相关部门应加大科研投入力度,积极推动针对物流寄递渠道贩毒防控的新技术研发,以提高技术防控手段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例如,开发智能识毒系统,利用图像识别、传感技术等实现对寄递物品中毒品的快速精准检测。同时,还可以研发无人机等新设备,用于快递物流中心和运输途中的安检监控。这些新技术的应用,将大幅提升物流系统在贩毒防控方面的技术防范能力。有关部门应加大对企业安检设备配置和更新的支持力度。一方面,可以设立专项资金,对企业配置先进的安检设备给予必要的资助;另一方面,可以提供税收减免、贴息贷款等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更新安检设备的成本负担。具体来说,我国应制定安检设备配置标准,引导各快递企业按标准配备X光机、毒品检测仪等设备,逐步淘汰老旧安检设备,达到全覆盖和无死角的防控监控。有关部门还应加强对企业安检设备的日常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应定期对快递企业安检设备的使用、维护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于设备故障或过时设备,要及时督促企业更换。同时,可建立安检设备使用日志制度,要求企业填报设备运行时间、情况等信息,以便相关部门掌握主要设备运行动态。此外,还应加强对企业安检人员的培训指导,提高其设备使用技能。

(五)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执法机制

仅仅依靠单个地区的力量很难打击跨区域的犯罪活动。有必要建立起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击贩毒犯罪的合力。公安部门要加强各地警力的沟通联系。物流寄递涉毒案件多以目的地抓捕为主,这需要发件地和目的地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跨区域警务合作机制,实现警情信息共享,形成区域间、省际警方的联动配合。近年来,不法分子利用国际快件寄递毒品的案件层出不穷。这需要公安机关同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国际邮政物品的联合检查,加强对水路、陆路口岸的联合管理,严厉打击利用水路和陆路运输渠道进行的跨境贩毒活动。此外,由于物流寄递渠道贩毒多通过网络进行联系和交易,需要公安毒品部门同网信、电信等部门加强合作,对涉毒电商网站进行联合执法,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网络监控,严厉打击网络贩毒行为。另外,还要加强对涉毒案件的信息沟通,统一涉毒案件的立案标准,确保涉毒案件的侦破质量,提高毒品犯罪的起诉率和定罪率。同时,要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惩处力度,充分发挥司法手段的威慑作用。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物流渠道贩毒犯罪手段隐蔽、覆盖面广、种类繁多,严重危害了社会公共安全。要遏制物流渠道贩毒犯罪,要从源头上制止经济利益驱动,补齐监督管理漏洞,提升企业的责任意识,并全方位提高技术防范水平。只有有关部门、物流企业、社会各界通力合作,形成完善的监管网络,持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才能有效遏制物流渠道贩毒犯罪。未来,随着监督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各项措施的逐步到位,物流渠道贩毒犯罪将受到有力遏制和打击。

参考文献

- [1]赵戈.物流寄递型毒品犯罪既未遂形态的认定[J].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3(04):52-63.
- [2]苗尹庆新,张浩.云南物流寄递渠道贩毒问题的思考[J].云南警官学院学报,2022(04):1-6.
- [3]曾贞.基于物流贩毒的寄递行业中的违法行为分析研究[J].法制博览,2021(27):29-31.

作者简介:

翁煜晖(1997—),男,汉族,福建莆田人,本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研究方向:刑事检察。

施高攀(1994—),男,汉族,福建莆田人,本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研究方向:民事检察。

俞镭滨(1999—),男,汉族,福建莆田人,本科,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研究方向:控申检察。